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7-067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智慧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智慧02
债券代码：143016　债券简称：17智慧0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7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7日以专人、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蒋承志、蒋华君、蒋锡培、张希兰、陈静、蔡栋、杨朝军、武建东、蔡建）。会议由董事长蒋承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符合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和逐项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各项条件。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人民币20亿元的中期票据。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用途。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提高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效率，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关于收购北京水木源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7-068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智慧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智慧02
债券代码：143016　债券简称：17智慧0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拓宽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人民币20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本次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规模为20亿元人民币，最终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取得的注册通知书载明的额度为准。

2、票据期限：本次注册发行的中期票据期限初步计划为3年期，具体发行期限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期限为准。

3、发行利率：本次注册发行的中期票据采用固定利率发行，最终票面利率在综合分析公司的信用评级、财务状况等情况后，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共同商定发行窗口，择机发行，视发行市场状况具体确定。

4、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5、承销及发行方式：由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6、发行时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本次注册发行的中期票据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分期或一次性发行。

7、担保方式：无担保。

8、募集资金用途：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用途。

二、授权事宜

为提高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效率，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确定本次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注册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额度、发行期限、发行日期、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为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相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中期票据的相关申报、注册或备案以及上市等所有必要手续及其他相关事项；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方案、发行条款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修订、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工作；

5、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包括备案、发行及挂牌转让手续办理等；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并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获准后实施。

公司将及时披露与本次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相关的情况。公司申请发行中期票据事宜能否获得批准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中期票据的申请发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中期票据的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7-069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智慧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智慧02
债券代码：143016　债券简称：17智慧0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水木源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木源华"）少数股东权益，即11名股东合计持有的水木源华30%股份。本次交易由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36,214.8677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水木源华由公司70%的控股子公司变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对方之一吕强为公司监事，为公司关联方；交易对方之一北京金云雀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云雀"）为公司监事吕强直接控制且担任董事、高管的法人，为公司关联方。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前述关联人之间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决策范围之内，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水木源华股东吕强、金云雀、陈菊明、程千江、冯彬彬、李纪春、刘振海、徐刚、王雅钢、张小强、刘彬和合计持有的水木源华30%股份。本次交易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为36,214.8677万元（其中关联交易金额26,612.8389万元）。交易完成后，水木源华由公司70%的控股子公司变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对方之一吕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交易对方之一北京金云雀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公司监事吕强先生直接控制且担任董事、高管的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均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2017年7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份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日，股份转让协议尚未签署，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办理后续事宜。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为法人

公司名称：北京金云雀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11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石佛营东里甲1号3幢一层商务中心
注册资本：人民币168万元
法定代表人：吕强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2016年）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58.00万元，负债总额为0.90万元，净资产为157.10万元，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0.19万元。

金云雀为公司监事吕强先生直接控制且担任董事、高管的法人，为公司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关系。

（二）交易对方为自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吕强	中国	41072119**********	天津市静海县开发区京福路***号
2	陈菊明	中国	11010819**********	北京市清华园***号
3	程千江	中国	12010419**********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电力科学院***号
4	冯彬彬	中国	11010219**********	北京市学院南路***号
5	张小强	中国	14243119**********	山西省平遥县孟山乡贾封村张家庄***号
6	刘振海	中国	41072119**********	北京市海淀区红联北村***号
7	徐刚	中国	41040319**********	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号
8	刘彬和	中国	51302219**********	四川省宣汉县东乡镇解放南路***号
9	李纪春	中国	13053519**********	河北省邢台市临西县大刘庄乡***号
10	王雅钢	中国	13060219**********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祥园路***号

吕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为公司关联人；

其他自然人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小强、刘彬和在确认进行本次股份转让时与水木源华已不存在劳动关系，且不在水木源华任职，其他自然人均为水木源华管理层股东。上述自然人股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系公司收购水木源华股东吕强、金云雀、陈菊明、程千江、冯彬彬、李纪春、刘振海、徐刚、王雅钢、张小强、刘彬和合计持有的水木源华30%股份。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水木源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8年10月20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5号院1号楼301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蒋华君
经营范围：电力监控通讯装置与自动化系统软硬件产品的开发、制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施工总承包；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制造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环网柜、箱式开闭所、柱上开关、低压综合配电箱、一体化柱上变台套、电子式互感器及配电自动化终端控制设备、直流充电机、交流充电桩等电动汽车充电设备、机器人与自动化设备、无人驾驶航空器与自动化设备、无线数据传输系统的软硬件（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指标	2016年度12月31日（经审计）	2017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5,592,107.37	299,576,522.54
负债总额	72,860,907.13	68,838,857.93
净资产	242,731,200.24	230,737,664.61
	2016年度（经审计）	2017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8,997,761.63	21,732,617.30
净利润	67,632,110.16	3,006,464.37

为水木源华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标的公司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册	本次股份收购前		本次股份收购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0	70.00	6000.0000	100.00
2	吕强	1251.5196	20.86	0	0
3	陈菊明	263.2614	4.39	0	0
4	程千江	130.8318	2.18	0	0
5	金云雀	63.3600	1.06	0	0
6	冯彬彬	44.0558	0.73	0	0
7	张小强	11.1141	0.19	0	0
8	刘振海	9.2570	0.15	0	0
9	徐刚	9.2400	0.15	0	0
10	刘彬和	8.7174	0.15	0	0
11	李纪春	6.7914	0.11	0	0
12	王雅钢	1.8515	0.03	0	0
合计		6,000.0000	100.00	6,000.0000	100.00

注：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转让方放弃本次交易中涉及水木源华30%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吕强
乙方或管理层股东：金云雀、陈菊明、程千江、冯彬彬、李纪春、刘振海、徐刚、王雅钢、张小强、刘彬和
丙方：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乙方合称为转让方）

（一）股份转让价款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股份数（万股）	股份转让价款（万元）
1	吕强	1,251.5196	25,330.4505
2	陈菊明	263.2614	5,328.3483
3	程千江	130.8318	2,647.9621
4	金云雀	63.3600	1,282.3884
5	冯彬彬	44.0558	891.7214
6	张小强	11.1141	103.4487
7	刘振海	9.2570	187.3793
8	徐刚	9.2400	187.0150
9	刘彬和	8.7174	81.1614
10	李纪春	6.7914	137.4682
11	王雅钢	1.8515	37.5244
合计		1,800.0000	36,214.8677

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为：根据各方协商一致，剩余股份（即11名股东合计持有的水木源华30%股份）转让的估值方式为剩余股份退出时点之水木源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实现净利润（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值）税后净利润）×上市公司(600869)市盈率×50%×剩余股份转让比例。

鉴于张小强、刘彬和在确认进行本次剩余股份转让时与水木源华已不存在劳动关系，且不在水木源华任职，故二人持有的剩余股份的转让定价由二人与公司协商确定。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W[2017]A773号《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308,101,864.68元，2016年度平均市值为18,337,298,984.24元。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股份转让选取的2016年度上市公司(600869)的市盈率为36。

（二）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支付时间如下：

支付		支付比例	金额（万元）	支付时间
吕强	第一期价款	股份转让价款的90%（注1）	22,797.40545	2017年7月28日前
	第二期价款	股份转让价款的10%（注2）	2,533.04505	公司2017年年报公布后3个月内
管理层股东	第一期价款	股份转让价款的90%（注3）	9,795.97548	2017年7月28日前
	第二期价款	股份转让价款的10%（注4）	1,088.44172	公司2017年年报公布后3个月内

注1：第一期支付剩余股份转让对价的90%（"第一期剩余股份对价"）

2017年7月28日前，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吕强支付第一期剩余股份对价。吕强用所获得的该等80%第一期剩余股份对价（扣除个人所得税之后的部分）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购买公司股份，并向公司提供以现金方式购买公司流通股的交易凭证或记录。

注2：第二期支付剩余股份转让对价的10%（"第二期剩余股份对价"）

在公司2017年年报公布后3个月内，公司完成第二期剩余股份对价的支付。若水木源华2017年净利润较2016年下降不超过10%或实现增长，则剩余股份转让对价的估值不进行调整，公司向吕强与管理层股东支付第二期剩余股份对价；若水木源华2017年净利润较2016年下降超过10%，则剩余股份转让对价的估值需按照2016年和2017年水木源华经审计实现净利润的平均数进行调整。

注3：第一期支付剩余股份转让对价的90%（"第一期剩余股份对价"）

2017年7月28日前，公司以现金方式向管理层股东支付第一期剩余股份对价。自公司向管理层股东支付完毕第一期剩余股份对价之日起2个月内，对于超出上市公司（600869）市盈率30倍部分的股份对价（"超额部分"），管理层股东用所获得的超额部分全部现金（扣除个人所得税之后的部分）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购买公司股份，并向公司提供以现金方式购买公司流通股的交易凭证或记录。

注4：第二期支付剩余股份转让对价的10%（"第二期剩余股份对价"）。

在公司2017年年报公布后3个月内，公司完成第二期剩余股份对价的支付，第二期剩余股份对价调整方式同注2。

（三）股份交割

水木源华完成本次股份转让在北京市股权交易中心的变更手续后，将视作转让方将剩余股份交割给公司，变更手续完成之日即为交割日。

（四）股份限售期

1、自吕强足额获得智慧能源流通股（"股份总数"）之日起五年为股份限售期，限售期内每12个月末（"解禁期"）之后可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所获得股份总数的20%。

2、自管理层股东足额获得智慧能源流通股（"股份总数"）之日起三年为股份限售期，限售期内12个月末、24个月末、36个月末（"解禁期"）之后可转让的股份数分别不超过所获得股份总数的30%、30%、40%。

（五）任职期限及竞业限制

吕强承诺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前，在水木源华任职。

吕强及管理层股东承诺，未经公司同意，在水木源华任职期间及离职后24个月内，吕强及管理层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经营主体或自然人的方式从事与公司及水木源华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不在同公司或水木源华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得以公司及水木源华以外的名义为公司的客户提供相同或相类似业务服务。

（六）违约责任

1、吕强、管理层股东应按协议约定，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购买公司股票，并向公司提供相应交易凭证或记录，若无法提供交易凭证或记录，则构成违约，吕强及管理层股东按协议约定向水木源华支付利息（未购买公司股票的该部分金额的万分之五/日）。

2、吕强与管理层股东应自解禁期内累计减持数量达到股份转让限额时1日内，向公司提供减持股票的交易记录或凭证，若吕强与管理层股东任一解禁期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数量超过股份转让限额，则吕强与管理层股东应将超额转让收益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公司，若逾期支付，吕强与管理层股东向公司支付利息（赔偿金的万分之五/日）。

3、吕强若违反任职期限承诺，须自离职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公司支付本次交易获得金额20%的赔偿金，若逾期支付，须向公司支付相应利息（赔偿金的万分之五/日）。

4、吕强及管理层股东（包括直系亲属）若违反竞业限制，违约人须在违反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本次交易获得金额25%的赔偿金，若逾期支付，须向公司支付相应利息（赔偿金的万分之五/日）。

5、吕强及管理层股东承诺其目前未拥有与水木源华经营业务相关的专利权，其在水木源华任职期间及竞业限制期限内完成的与水木源华经营业务相关的发明创造，全部以水木源华的名义申请，水木源华为该等专利权的权利人，吕强及管理层股东从未以任何形式授权他人使用。若违反前述规定，违约人须向水木源华支付本次交易获得金额10%的赔偿金。

6、本次股份转让所产生的相关税收已包含在股份转让价款内，相关税费由转让方自行缴纳，转让方在收到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后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出具缴税税单，否则由转让方向公司支付违约金（按应付未付税费的万分之五/日）。若因转让方未及时缴纳税费等相关费用，导致公司/水木源华被追缴而承担相关费用，转让方需向公司/水木源华支付赔偿金，若逾期支付，须向公司/水木源华支付相应利息（赔偿金的万分之五/日）

（七）其他事项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交易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在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水木源华产生的盈利、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且吕强与管理层股东保证截至交割日所在月末的水木源华的账面净资产不得低于本次交易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否则由吕强与管理层股东承担连带责任，以现金方式向水木源华进行补足。

（八）合同的生效条件

股份转让协议自各方签署后生效。目前尚未签署。

（九）争议解决方式

协议下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应提交无锡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水木源华100%的股权，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对智能电网、数字化电网领域的开拓，进一步夯实公司"全球领先的智慧能源、智慧城市系统服务商"的发展战略。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17-031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7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11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永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7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5月22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24,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3.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84,000,000元。根据《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18.02元/股（18.37元/股-0.35元/股=18.02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董事戴轶先生、徐赛花女士、张潘宏女士、张琴女士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现确定以2017年7月14日为授予日，向386名激励对象授予4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董事戴轶先生、徐赛花女士、张潘宏女士、张琴女士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17-034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7年7月14日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80.00万股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7月14日，向386名激励对象授予4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预案）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2017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枫律师"）出具了《关于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正咨询"）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2017年5月27日，公司已在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7年5月27日起至2017年6月6日止，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7年6月7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7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

5、2017年7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条件满足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86名激励对象授予4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7月14日。

2、授予数量：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480.00万股。

3、授予人数：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为386人。

4、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8.02元。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5%。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限制性股票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未能解除限售，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每年度各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由考核工作小组组织实施，形成绩效考核报告，并提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根据考核报告确定激励对象是否解除限售以及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评价等级	G1 优秀/良好	G2 合格	G3 不合格
年度绩效考核分数X	X≥75	60≤X<75	X<60
解除限售比例	100%	5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等级为"优秀/良好"及"合格"档，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等级为"不合格"档，则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7、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戴轶	董事	8.70	1.81%	0.04%
2	徐赛花	董事、财务总监	8.70	1.81%	0.04%
3	张潘宏	董事、董事会秘书	8.00	1.67%	0.03%
4	张琴	董事、人力培训总监	8.00	1.67%	0.03%
核心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人员（382人）			446.60	93.04%	1.86%
合计			480.00	100%	2.00%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四）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公司本次实施的本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计划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7月14日，在2017年-2020年将按照各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经测算，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7368.00万元，则2017年-2020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7年（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7368.00	1969.92	3284.90	1581.05	532.13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四、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认购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六、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一）本次激励对象与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二）本次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三）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17年7月14日为授予日，向386名激励对象授予4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二）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三）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7月14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2017年7月14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86名激励对象授予4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国枫律师发表意见认为：1、公司就本次授予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授予已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2、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3、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可依据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授予；4、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合法有效。

九、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荣正咨询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专业意见认为：来伊份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十、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17-033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预案）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2017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枫律师"）出具了《关于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正咨询"）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2017年5月27日，公司已在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7年5月27日起至2017年6月6日止，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7年6月7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7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

5、2017年7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二、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况

公司于2017年5月22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24,0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84,000,000元。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P＝P0－v＝18.37元－0.35元＝18.02元

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监事会核实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意见认为：1、公司就本次授予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授予已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2、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3、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可依据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授予；4、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7、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8、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9、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10、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1、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17-032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7年7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轩天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17年7月7日以邮件和电话的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5月22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24,0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3.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84,000,000.00元。根据《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18.02元/股（18.37元/股-0.35元/股=18.02元/股）。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激励对象与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已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监事会同意以2017年7月14日为授予日，向386名激励对象授予4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17-33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7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寿云顾路581号江阴 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977,4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29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殷福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公司董事陈伟先生、徐作骏先生、穆炯女士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　董事会秘书唐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成眉石化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工业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977,4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977,4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月鹏、许桓铭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化微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化微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友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7-038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新疆上市公司2017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推动新疆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新疆证监局与新疆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新疆上市公司2017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定于2017年7月21日（星期五）下午15:00－17:30（北京时间），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http://rs.p5w.net）进入专区页面，在线参与本次活动。

届时，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友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7-037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公司与原告经法院调解达成和解，新疆兵团第六师中院已出具《民事调解书》及《民事裁定书》。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4,999万元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根据《民事调解书》（[2017]兵06民初83号）调解结果，公司需承担五家渠友好时尚购物中心项目2014年5月1日至2017年7月30日的房屋租金4,000万元，扣除公司前期已支付的1,944万元，尚需支付2,056万元，将影响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2,056万元。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5月24日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疆兵团第六师中院"）送达的《传票》（[2017]兵06民初83号）及《民事裁定书》（[2017]兵06民初83-1号）等法律文本，新疆君豪商业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以五家渠友好时尚购物中心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租赁合同纠纷为由起诉本公司，诉讼请求如下：1、确认双方就该项目签订的《租赁合同》已经解除；2、判令公司按合同约定返还租赁的房屋；3、判令公司承担解除合同违约金4,434万元；4、判令公司赔偿违约损失565万元，合计4,999万元；5、案件诉讼费、保全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同时原告采取保全措施，申请冻结本公司银行存款5,000万元。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复议申请，申请：1、要求撤销[2017]兵06民初83-1号民事裁定书；2、要求解除对申请人（本公司）银行账户的查封、扣押。详见公司2017年6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编号为临2017-028号《友好集团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2017年6月6日，公司在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开立的账户（账号：102902000010607）中5,000万元人民币的资金被新疆兵团第六师中院冻结。详见公司2017年6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编号为临2017-029号《友好集团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二、本次诉讼结果

鉴于公司与原告均有意以和解方式解决纠纷，在新疆兵团第六师中院主持调解下，2017年7月13日，双方就租赁合同纠纷达成和解，签订《和解协议书》，新疆兵团第六师中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17]兵06民初83号），调解结果如下：

1、原告与公司自愿解除2013年就该项目签订的《房产租赁合同》及附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再无其他争议，双方互不追究法律责任；

2、公司向原告支付该项目2014年5月1日至2017年7月30日的房屋租金4,000万元（需扣除公司前期已支付的金额）；付款期限为法院解除公司查封账户当日，由本公司支付到原告指定账户，同时原告向本公司提供全额有效发票；

3、双方在该租赁场所交接前，公司所有债务及所有可能存在的负债、责任、义务均由公司承担。

案件受理费291,750元，减半收取145,879元，保全费5,000元，由原告负担。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新疆兵团第六师中院予以确认，《民事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2017年7月13日，新疆兵团第六师中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7]兵06民初83-4号），新疆兵团第六师中院审查认为，解除保全申请人（原告）与被申请人（本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双方当事人已达成和解协议。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裁定如下：解除对被申请人（本公司）在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处的102902000010607账户存款5,000万元的冻结；上述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三、本次诉讼案件的和解执行情况

公司在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开立的账户（账号：102902000010607）中5,000万元人民币的资金已于2017年7月14日解除冻结；同日，公司已向原告支付2,056万元房屋租金，原告已向公司提供了全额有效发票。

四、本次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民事调解书》（[2017]兵06民初83号）调解结果，公司需承担五家渠友好时尚购物中心项目2014年5月1日至2017年7月30日的房屋租金4,000万元，扣除公司前期已支付的1,944万元，尚需支付2,056万元，将影响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2,056万元。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新疆君豪商业广场有限公司签订的《和解协议书》；

（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17]兵06民初83号）；

（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7]兵06民初83-4号）。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5日